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審交附民字第918號

原告 陳怡菁
被告 謝培倫
德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李基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8年度審交簡字第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安榕

法官 林正忠

法官 黃湘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玟希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